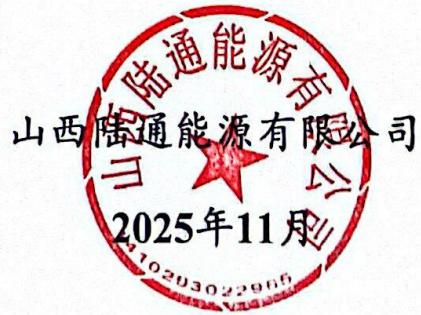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5

1 概述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委仁马庄村和龙窝村中间的龙峰沟，项目占地面积26.6980公顷，预计年处置煤矸石270万吨。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在环评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向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周围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项目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6月25日，公告周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1GcdXz>）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设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如下：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

联系方式：

建设内容：本项目征地范围26.698hm²，生态修复范围22.6724hm²，本项目生态修复区、管理站、洗车平台等建构筑物均位于征地范围内，包括进、出场道路均为临时占地，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山西鑫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2.2 公开方式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环评委托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1GcdXzl>，公示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page title is '[山西]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Shanxi Lutong Energy Co., Ltd. Project).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

联系方式

建设内容:本项目征地范围26.698hm²,生态修复范围22.6724hm²,本项目生态修复区、管理站、洗车平台等建构筑物均位于征地范围内,包括进、出场道路均为临时占地,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山西鑫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附件1: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13.8 KB, 下载次数 0

The right sidebar of the platform includes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with icons for 'Project' (项目), 'Public Disclosure' (公示), and 'Surroundings' (周边), along with other smaller icons.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1) 网站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

(2) 报纸公示时间：

临汾日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日。

(3) 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

3.1.2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内容如下：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141029-89-01-759227。

(一) 项目名称：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委仁马庄村和龙窝村中间的龙峰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26.6980公顷，预计年处置煤矸石270万吨。建设内容为新建拦矸坝、消力池、排水涵洞、截水沟、马道及坡面纵向排水沟、排矸道路等；运行期内的覆土，绿化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等。

工程投资：5620万元

（二）建设单位：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①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xzrQa_-mHN4N6usiUXS-A 提取码：adgg

②公众可在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村民

（五）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3.1.3 符合性分析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时间及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登报2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综上，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8ICHVA>），为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网址选取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8ICHVA>，公示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次公示

183****9383 发表于 2025-10-28 09:35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乡宁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141029-89-01-759227。

（一）项目名称：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委仁马庄村和龙窝村中间的龙峰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26.6980公顷，预计年处置煤矸石270万吨。建设内容为新建拦矸坝、消力池、排水涵洞、截水沟、马道及坡面纵向排水沟、排矸道路等；运行期内的覆土，绿化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等。

工程投资：5620万元

（二）建设单位：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①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xzrQa_-mHN4N6usiUXS-A 提取码: adgg

②公众可在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村民

（五）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2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报纸选取要求。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1）报纸名称及日期：

临汾日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日。

（2）照片

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 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苍上村委仁马庄村和龙窝村中间的龙峰沟，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苍上村、龙窝村、仁马庄村等。

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在选取影响人数较大的村庄苍上村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张贴区域选取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 (1) 张贴时间：2025年10月28日~11月1日。
- (2) 张贴地点：苍上村。
- (3) 照片：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图5 苍上村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临汾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在网络上以广泛传播。在临汾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受众广泛。

3.4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措施。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一次公示期间和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问卷调查期间对于公众比较关心的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量及其预防措施有效性等问题。通过与评价单位沟通后从严进行工程分析，并按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陆通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

8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